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承租房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拟租赁的青羊总部经济基地项目周边城市交通功能便捷完善，商务功能齐备，满足1小时内响应供水服务及供水应急保障需要；将公司所属单位办公地点整合集中，有助于提高内部沟通效率，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招租产生，成交价格为招租底价，符合市场价格水平，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接受施工服务）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为公司项目建设所需，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全过程拥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委托其负责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在保障工程质量的同时，有利于控制工程投资和提高项目的建设效率，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政府指导价，依据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规定确定，定价公允，遵循

了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姜玉梅 王运陈 潘席龙

2021年1月12日